**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2025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及**

**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2025年12月22日修订）

根据学校《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通知》及《中国海洋大学师德考核办法》《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学院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考核目的与原则**

1. 考核的目的是全面、准确评价教职工在本年度内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发和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促进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事业持续发展。
2. 考核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实事求是、注重实绩、规范严谨的原则，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相结合，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更好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考核应体现分类管理、按类考核的指导思想，突出体现教学、科研、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等各方面的实绩。

**二、考核对象、时间与内容**

（一）考核对象

全院在职的事业编制人员（含 科级干部）；预聘期内的教师和党政管理干部；按派遣方式管理的在职人员；在站全职科研博士后；全职在校工作的外籍（境外）教师。其中：

1.对初次就业的人员，在校工作不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2.从外单位调入学校不满半年者，当年在其他单位工作时间与本单位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不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由学院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档次，原工作单位提供有关情况；

3.病假、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培训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教职工，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

4.挂职、援派、驻外的人员，在外派期间一般由工作时间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单位进行考核并以适当的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参加外单位考核的，考核结果及时上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女职工按规定休产假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确定档次；

6.教职工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档次。结案后未受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按规定补定档次；

7.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诫勉的教职工参加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同时受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8.单位派出学习培训、执行任务的人员，经批准以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或者选派到企业工作、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进行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人事关系所在校内单位进行考核，主要根据学习培训、执行任务、创新创业的表现确定档次，由相关单位提供在外表现情况；

9.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的人员不计入学院评优基数。

（二）学院各考核单位应加强年度考核工作，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教职工年度考核时间段为每年的1月至12月。

（三）考核内容包括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

1.师德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核，主要考察教职工在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方面的情况，具体按照《师德考核办法》执行。

2.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按照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原则，教学科研、教学辅助、党政管理、工勤等不同岗位人员考核的侧重点要有所不同，具体按照《年度考核办法》执行。

（四）根据人员分类具体按教学科研、党政管理、教学辅助及工勤人员等三类进行考核，要加强对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的考核。

1.教学科研类

教学科研类和工程技术类人员的考核应包含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要将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纳入对教师的考核。主要以高水平教学、高水平科研、标志性成果以及相关的重大社会服务工作为主要依据。

科研辅助人员的考核以其履行本岗位职责、完成工作计划的情况和工作效率、服务质量为主。

2.党政管理类

党政管理类人员的考核以其是否胜任现岗位职责为主要依据，主要考核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及进行创新管理的情况。学生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考核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核工作投入、工作创新与工作绩效。

3.教学辅助类及工勤人员

教学实验人员主要考核其承担的教学实验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实验室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图书资料管理及其他辅助人员主要考核其履行本岗位职责、完成工作计划的情况和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创新意识和自身建设等。

工勤人员主要考核其履行本岗位职责、完成工作计划的情况和服务质量等。

**三、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一）学院成立师德考核及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工作小组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对本单位考核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成员由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系主任、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各系考核工作由系主任和教工党支部书记共同负责，管理服务人员考核工作由机关党支部书记负责。

（二）各单位组织各类人员考核

1.教学科研类人员（含科研辅助人员）的年度考核，应对照聘用合同所签订的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对考核年度内的工作业绩以及任期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2.党政管理、教学辅助、工勤岗位等人员的考核由各考核单位结合各类人员的业务性质和工作特点负责组织实施。

**四、考核等级的评定**

（一）考核等级：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科级干部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科级干部总数的20%；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20%。

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可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年度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2023年度教授、副教授未经学校批准，未达到为本科生授课最低要求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二）师德考核等级及要求：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1.优秀：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求真务实，事迹突出，能够发挥师德示范和表率作用，师德考核结果可确定为优秀。

2.合格：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日常表现良好且无师德失范行为，师德考核结果可确定为合格。

3.基本合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方面存在不足，情节轻微的，或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认定存在师德失准的情况，师德考核结果确定为基本合格。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师德考核为“不合格”：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1）存在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认定，应该确定为不合格的情况。

（三）年度考核等级的基本要求：

1.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档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有力，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2）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精通本职业务，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高；

（3）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勤勉敬业奉献，改革创新意识强，工作作风好；

（4）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实绩突出，对社会或者单位有贡献，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5）廉洁从业且在遵守廉洁纪律方面具有模范带头作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

（1）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2）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责任事故直接责任人的；

（3）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诫勉、通报批评的；

（4）党政管理干部未完成上级及学校规定的干部学习任务的；

（5）其他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为不应当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情况。

3.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档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

个人品德；

（2）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熟悉本职业务，与岗位要求

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高；

（3）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较强，工作认真负责，工

作作风较好；

（4）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服务对象

满意度较高；

（5）廉洁从业。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

（1）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

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明显

不足；

（2）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弱，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

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低；

（3）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一般，工作纪律性不强，

工作消极，或者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4）能够基本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者在工作中有一定的失误，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5）能够基本做到廉洁从业，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1）思想政治素质较差，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

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2）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3）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缺失，工作不担当、不作

为，或者工作作风差；

（4）不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

因严重失职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5）在廉洁从业方面存在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6）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根据有关规定应确定为不合格档

次的；

（7）考核年度内旷工 3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8）其他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为应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情形。

**五、考核结果的应用**

坚持考用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将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相结合，作为调整岗位、职务、职员等级、工资和评定职称、奖励，以及变更、续订、解除、终止聘用（任）合同等的依据。

（一）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增加一级薪级工资；

2.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绩效工资；

3.本考核年度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

其中，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同等条件下可予以倾斜；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改进；

2.不得增加薪级工资；

3.相应核减年终奖励性绩效，年薪制人员扣发当年度年薪总额的10%；

4.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下一考核年度内不得晋升岗位（职员）等级；

5.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不得增加薪级工资；

2.扣发年终奖励性绩效，年薪制人员扣发当年度年薪总额的20%；

3.向低一级岗位（职员）等级调整；

4.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

5.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可以按规定解除聘用（任）合同。

其中，受处理、处分时已按规定降低岗位等级且当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为避免重复处罚，不再向低一级岗位（职员）等级调整。

（四）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不得增加薪级工资；

2.视情况相应核减绩效工资，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发放年终奖励性绩效，结案后根据其考核档次补订情况予以处理；

3.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连续两年不确定档次的，视情况调整工作岗位。

教职工年度考核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考核结果与教职工评选先进活动、开展奖励表彰工作相结合，在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档次的教职工中评出学校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档次的，取消校内外评奖推优资格。

1. **考核程序**
2. 各类人员按类分别填写年度工作考核表。
3. 各考核单位组织进行个人年度工作小结和交流，民主测评，审核个人年度工作考核表，根据考核要求及考核实施细则确定个人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等级并向教职工本人反馈考评意见。
4. 各考核单位核定考核等级，推荐校级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候选人。
5. 各考核单位向学院报送个人年度考核表和考核结果。
6.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审核各单位报送的考核结果。
7. 考核材料上报人事处，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七、反馈和申诉**

各系（室）在确定考核等级以后，应及时将确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人员的考核结果及对其今后工作的建议书面通知本人，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书面通知一周内向学院提出不同意见或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形成的考核结论将作为考核的最终结果。

**八、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由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及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25年12月22日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及

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周妮妮 熊 明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树华 王志刚 王 颖 王 璇 韦春喜 边 洋 刘 爽

杜楠玥 何沛东 张 弘 聂友军 郭玉越 路 越